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
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长城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20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》（中电资〔2020〕533 号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）有关规定，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